

债券代码：243677.SH	债券简称：大唐 YK06
债券代码：243620.SH	债券简称：大唐 YK05
债券代码：243517.SH	债券简称：大唐 YK03
债券代码：243392.SH	债券简称：大唐 YK02
债券代码：243321.SH	债券简称：大唐 YK01
债券代码：136735.SH	债券简称：16 大唐 02

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大唐总部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大唐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18 号文）核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现已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两个品种，债券简称为“16 大唐 01”、“16 大唐 02”，债券代码为 136734.SH、136735.SH），发行规模为 70 亿元。其中品种一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中品种一已全额兑付。

2025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83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5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大唐 KY01，债券代码为 243321.SH），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大唐 YK02，债券代码为 243392.SH），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大唐 YK03，债券代码为 243517.SH），发行规模为 8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大唐 YK05，债券代码为 243620.SH），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简称大唐 YK06，债券代码为 243677.SH），发行规模为 32 亿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5年8月27日，发行人发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披露了董事发生变动的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2025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安排，刘泽洪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5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决定：段湘晖、谢峰同志担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段湘晖，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副组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中共中央办公厅等国家有关部委任副局长、局长等职务，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2025年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谢峰，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分行一级行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三峡川云水电开发公司执行董事，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鞍钢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5年初至今，发行人共变动董事4人，占发行人2025年初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触发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根据发行人披露公告，本次人事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16大唐02、大唐KY01、大唐K02、大唐YK03、大唐YK05、

大唐 YK06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